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开发售1,015,300,295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13港元之價格（須於申請認購時悉數繳足）公开发售1,015,300,295股發售股份方式籌集約131,99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

公开发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开发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過戶處以供登記。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开发售之資格。

公开发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8,000,000港元而董事會擬將公开发售所得款項用作支付收購事項的部份款項及有關收購事項之未來業務發展。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包銷並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公开发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並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內）或「公开发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公开发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一般資料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超過彼等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數目。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本公司亦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受禁制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及任何額外申請表格。

## 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2,030,600,59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015,300,295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面值約為131,990,000港元。

包銷商：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最高數目： 1,015,300,295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相關證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1,015,300,295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00%及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登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於香港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須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如適用）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時繳足。每股發售股份之淨認購價（在扣除佣金費用後）將約為0.1261港元。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4港元折讓約44.44%；
- (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約0.199港元折讓約34.6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04港元折讓約45.92%；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352港元折讓約44.72%。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近期市價之折讓可提高公開發售對股東之吸引力。同時，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有關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就其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向有效申請發售股份及繳足有關股款之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就額外發售股份（如有）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如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董事會將查詢向受禁制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違反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查詢詳情及結果將載於售股章程內。倘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該等受禁制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需或適宜者，則不會向該等受禁制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

### **發售股份之碎股**

預期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或配發。

## 碎股安排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碎股安排對盤服務。發售股份之碎股股東可於上述期間內聯絡包銷商之Jenny Fung女士（電話號碼：2978-5108）。

##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遞交，以申請受禁制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董事將按公平及合理基準全權酌情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且會按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比例配發，惟由於董事相信少於一手發售股份之申請可將碎股股權湊整為完整一手股權，故將優先滿足有關申請。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按每手10,000股股份之相同買賣單位買賣。

發售股份須待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後，方可在聯交所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包銷商：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1,015,300,295股發售股份

佣金： 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2.5%

包銷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佣金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列任何終止理由，則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給予書面通知以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或於本公司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成功與否將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致使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就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性質）之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區證券市場者，致使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者；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致使包銷商合理認為很可能對公開發售成功與否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者；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致使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之一般性原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類似事件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原則）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性質）；或
- (6) 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並無於售股章程披露之任何事項，而任何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項就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為時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因審批公佈、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除外），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事項，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包銷商知悉發生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指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根據公司法之其他有關規定，經全體董事或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一份（以及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及登記；
- (2)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將各章程文件一份（連同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及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以供批准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而該等文件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經董事決議案批准；

- (3)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如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及一份函件，僅供彼等參考及說明彼等被禁止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4) 聯交所上市科最遲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5)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及
- (6) 如有必要，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就發行發售股份發出同意書。

本公司可隨時向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之第(5)項條件。除上文所載之第(5)項條件外，其他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所有上述條件所訂明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根據包銷協議可能於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訂約方一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就任何事前所違反者除外）。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彼等各自之配額)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等各自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附註)	0股	0.00	0股	0.00	1,015,300,295股	33.33
公眾股東	2,030,600,590股	100.00	3,045,900,885股	100.00	2,030,600,590股	66.67
總計	<u>2,030,600,590股</u>	<u>100.00</u>	<u>3,045,900,885股</u>	<u>100.00</u>	<u>3,045,900,885股</u>	<u>100.00</u>

附註：

包銷商（代表其本身或分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i)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將不會就履行本協議項下其／彼等之責任部份而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及(ii)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促使之認購人將不會成為於本公司股權中持有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出售醫藥產品及鐵礦開採業務。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8,000,000港元（經扣除公開發售有關佣金、成本及費用後）。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支付收購事項的部份款項及有關收購事項之未來業務發展。儘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用作收購用途，惟公開發售及收購事項並非為互為條件。倘收購事項並未完成，則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其他可能投資機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可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的機會，讓彼等維持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水平，以及參與本公司之成長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二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 250,000,000股新股份	約46,500,000港元	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 部份款項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 88,000,000股新股份	約34,08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之公佈所披露，用作支付 收購鐵礦開採業務部份 款項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111,660,000股新股份	約33,3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通函所披露，用作支付 收購鐵礦開採業務部份 款項	按擬定用途使用

公佈日期	事項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81,000,000股新股份	約20,05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通函所披露，用作支付 收購鐵礦開採業務部份 款項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 80,000,000股新股份	約33,88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通函所披露，用作支付 收購鐵礦開採業務部份 款項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發行股本證券以募集任何其他資金。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之用，乃假設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會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以修改，而如有任何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宣佈。

事項	二零一零年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五)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繳付發售股份股款及接納發售股份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五)

寄發額外申請認購全部或部分  
未能成功之退款支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倘公開發售予以終止，則將予寄發退款支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已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本公佈時間表內所列各事件之日期僅作指示之用，或會延期或修改。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內）或「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一般資料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超過彼等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數目。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本公司亦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受禁制股東寄發售股章程，供其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及任何額外申請表格。

## 釋義

以下經界定詞彙用於本公佈：

「收購事項」	合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之公佈所披露之收購鐵礦開採業務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在整個正常業務時間內向公眾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表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1,015,300,295股新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在本公佈概述之條款，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發售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為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受禁制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且董事於考慮彼/彼等之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排除有關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乃屬必需或適宜者
「售股章程」	指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並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015,300,295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詹劍崙先生、陳崇煒先生、陳厚光先生、*Danny Sun* 先生、*Lee Yang*女士及黃景霖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輝明先生、張憲林先生及謝旭江先生。